

印信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事由：催報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中學學校各統計報告表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緡雲縣私立仙都中學

查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在公私立中等學校應之統計報告表冊內規定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行編報之各種統計材料現均急待彙編應用茲為該校造報起見特指定各級中學師範先報有教中統中統(100)等表衣各類職業學校除報上列三表外並依有教學生數報告表至於其他各表應儘學期結束前編報齊全又表冊內第十至第十九頁規定每學期結束必編報之各項統計材料亦應早為準備以免貽誤將來編報時為要此令

廳長

李允之

監印